114年度大專校院實習制度更新暨查詢系統說明會

#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草案)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目錄

壹、前言	1
貳、校外實習作業機制	3
一、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二、 訂定辦理校外實習推動辦法	4
三、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5
四、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	5
五、實習機會之媒合	8
六、學生實習計畫	9
七、實習保險	10
八、實習合作契約	11
九、實習輔導及訪視	12
十、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13
十一、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十二、實習爭議處理	16
十三、實習成效與評估	
參、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20
肆、實習權益保障說明	26
一、實習學生	26
二、輔導教師	28
三、學校	33
四、實習合作機構	40
伍、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42
附件一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僱傭關係版本)	58
附件二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非僱傭關係版本	)60
附件三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範例)	
附件四 實習學生遭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五 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聯繫管道	66

# 壹、前言

面對全球社會、經濟、人口結構、環境及科技之變遷與挑戰,產業結構已逐漸從單一規模經濟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之跨業整合範疇經濟。因此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之關鍵能力與人才需求,技職教育所培養之人才,除須具備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外,為符應新興產業之發展,甚至創造出未知產業與商機,技職教育人才亦必須具備創新思考與實踐及跨領域整合能力。

因此在 106 年「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提出「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之願景,而推動方向包含「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學校必須依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與回應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因此必須引入產業大力投入,加強產業與學校之緊密合作,建立企業應與學校共同育才之社會責任與觀念,透過學校及產業共同深化並落實推動產業實習,以更具彈性之學分設計或考評措施紮實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實作學習則得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讓產業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

自 102 年度起,教育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藉此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此計畫涵蓋 3 大面向 9 項策略:「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成「高職與技專校院畢業生都具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其中,透過執行「實務增能」策略,鼓勵技專校院對應系科核心專業能力所需,建立完整的實習課程機制,藉此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提早體驗職場及增強就業能力。

有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為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一方

面政府以資源做必要之引導,另一方面學校亦須整合業界之資源,協助學生進行 職涯之接觸探索,預先做好就業準備。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對學生而言,將可提 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從而拓展就業機會,同時亦 可以由「做中學,學中做」提昇自我之就業力;對學校而言,將可有效運用企業 之資源,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學校之產業連結特色;而對於參與企業而 言,不僅可以透過培訓教導學生過程,選擇符合企業需求之學生,同時讓產業界 之問題有機會經由學生之實習參與,帶回學校課堂、實驗室中研究解決,運用學 界之研究資源,做為企業之研發後盾。

校外實習合作是使學校、產業及學生三方共贏的策略;而為了推動優質的校 外實習,讓學生真正提升所需實務經驗與實務學習,教育部編列本手冊,協助辦 理學校能完善各項推動實習的機制與作業,並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 藉由良好而緊密連結的產學共同合作,提升學生的實習效益,共同為青年學子之 培訓努力,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

# 貳、校外實習作業機制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時,應依據教育部所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內容,並接受主管機關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定期進行績效評量。各校可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3條之評量項目研擬校外實習作業規劃,包含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實習機會之媒合、學生實習計畫、實習保險、實習合作契約、實習輔導及訪視、不適應輔導與轉換、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實習爭議協商處理及實習成效評估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為與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根據實習課程開設之教學(學術)單位,設置對應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前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儘速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另各校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本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工具,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機制及學生權益保障應分層負責,其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亦應明訂於組織章程中,分述如下:

#### (一)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1. 成員組成:

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員、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

#### 2. 組織任務:

-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 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1. 成員組成:各校視實習推動需求及實際合作狀況自行訂定。
- 2. 組織任務: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訂定辦理校外實習推動辦法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就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習場所、實施對象、實施方式、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師資安排、學分採計、輔導及訪視、不適應轉介、實習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推動辦法或作業要點。並定期針對內容之合宜性進行審視及修正。

#### 三、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 (一) 課程目標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應符合各系專業性質、人才 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課程目標可包含透過實際進入職場,瞭解未 來產業趨勢,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培養團隊 合作精神,達成縮短學用落差與增加學生就業力。

#### (二) 課程規劃

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屬採計學分數的學校正式課程之一, 課程規劃安排為各校自主範疇,學校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由院、 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考量其教學目的、實習期 程及地點等,得將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不同的年級,以不同類型來進行規 劃。校外實習課程在學生實習期滿並經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評核成績 合格後,應採計為學分數。

現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大致依開課期間分為寒假、暑期、學期、 學年及學期期間等 5 類。學校可訂定整體校外實習規劃時程並制定相關程 序或作業,以利後續校內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三) 課程實施及調整

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期間、時數、學分數、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亦同)後公告,並向學生妥為說明。校外實習課程若列為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於學生入學當年度開學前公告。針對有特殊情況者,學校應另定配套方案或開設替代課程,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

# 四、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

學校應先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派員至國內或境外合作機構就「實習權益」、「實

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完成紀錄,以作為後續進行機構篩選及實習媒合之參考依據。

#### (一) 實習合作機構應備條件確認

#### 1. 國內:

- (1)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 最近 2 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4) 最近 2 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或第 80 條規定處罰、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逾 2 次、同一規定,依第 79 條第 1 項處罰逾 3 次。
- (5) 最近 2 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6) 最近 2 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 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由學校至合作機構現場評估認定。
- (8)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3項至第6項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第3項至第6項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 2. 境外:

- (1) 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

及身體健康。

- (4) 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 約。
- (5)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二) 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國內及境外實習合作機構就實習權 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評估進行現場評估並 作成紀錄。內容分述如下:

#### 1. 實習權益保障

評估項目應涵蓋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或給付、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實習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 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

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

#### 3. 實習場所安全性

為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內容可涵蓋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可能影響實習安全之項目進行審慎評估,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的安全。評估項目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護)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 (三)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建立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實習合作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公司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公司簡介、公司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工作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薪資條件、保險及其他機構福利等項目,並應建立實習合作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 五、實習機會之媒合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應建立實習媒合機制,可透過學校各系老師及校 內實習輔導單位與實習合作機構接洽,通過評估及篩選後,公告問知校 外實習機會,經詢問或由學生選填實習意願,再安排書面審查、筆試或 面試等方式,最後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確認參與實習之學生。

#### (一) 實習申請

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媒合模式,建立學生實習應填寫之申請表單,並 透過實習說明會及家長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學 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以期建立雙方共識與信賴。

#### (二) 實習媒合

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實習合作機構需求,採用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若學校安排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參觀或面試,應建立相關表單,內容可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聯絡人、參與實習系別、實習機會名額、面試學生姓名、學生聯絡方式、錄取紀錄等,並應注意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事項。

#### (三) 實習分發

可依據各實習合作機構錄取實習學生之情形及考量學生意願,進行實 習機會之分發作業,分發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

#### 六、學生實習計畫

校外實習課程的實施內容及方法,因所對應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提升實習成效、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系科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透過實習合作機構資源的提供及業界輔導教師的指導,強化學生實務操作及技能運用,以縮短學用落差。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基本資料:

- 1. 學生姓名
- 2. 實習單位名稱
- 3. 實習期間
- 4. 學校輔導教師
- 5. 機構輔導教師

#### (二) 實習學習內容:

- 1. 實習課程目標
- 2. 實習課程內涵
-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4. 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於學生實習

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 七、實習保險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在面臨實習意外傷害時,能獲得醫療、失能及死亡等保險給付。大專校院應依學生實際實習期間進行投保,投保期間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12個期程(1~12月),在投保期間內均享有「傷害保險200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5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實習合作機構亦可額外為學生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此外,若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僅學習,同時亦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該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實習合作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學生相應的保障,同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如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意外傷害或職業災害等事故,可受到前述 3 種保險之保障,學校亦應聯繫實習合作機構及協助學生請領相關給付,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上述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學校並應於實習前透 過各種宣導形式,讓學生瞭解保險內容並強化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 護自身應有之權益。

#### 八、實習合作契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必須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學校並應要求實習合作機構確實依合作契約執行,以完善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實習合作契約制定時,須留意合作契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其合作契約所應載明之項目如下: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 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 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 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 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 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與實習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於實習合作書面契約明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已於111年3月18日(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送各校「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範本內容包含「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2種;請學校依照學生實習內容,判斷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之關係,據以簽訂實習合約。

#### 九、實習輔導及訪視

#### (一) 實習前輔導事項

學校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

- 實習機會說明會:學校於辦理實習前可參酌實習合作機構之意願邀請 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 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提供實習學生參考。
- 2. 學生職前講習: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了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 3. 境外實習說明會:前往境外實習者,學校應舉辦行前說明會,邀請學生及家長共同與會,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並說明合作契約內容、簽證、當地文化、勞動法令規定、實習環境、境外實習衍生費用及學、雜費收取等權利義務事項,以增進學生與家長的瞭解。
- 4. 實習輔導教師知能訓練:學校可辦理實習輔導相關講習會與教育訓練,以強化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 (二) 實習中輔導事項

1.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與輔導

學校應請實習合作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教師,學生校外實習前應請學校輔導教師與業界輔導教師與

學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並要求實習合作機構應依據該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之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 學校輔導教師共同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 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學校亦可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規劃 與檢討會議,提供調整或改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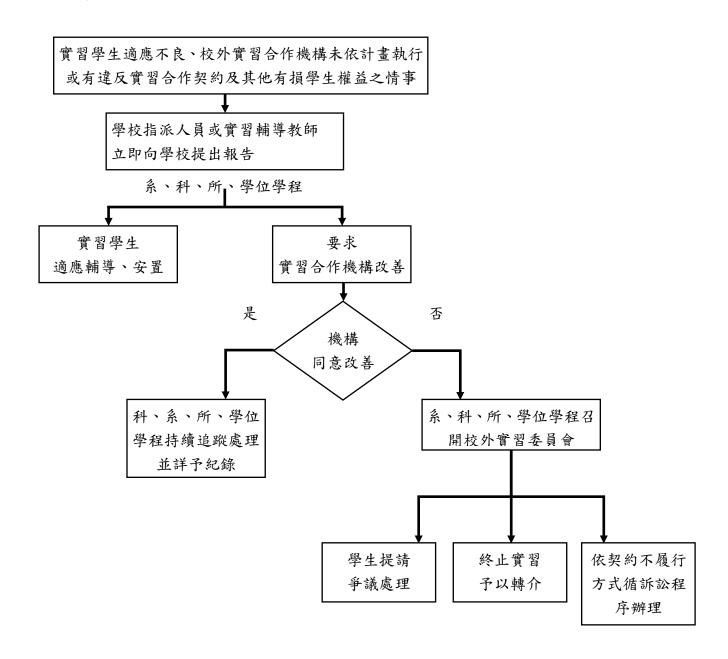
#### 2. 學校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與輔導

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輔導訪視係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協助處理遭遇之困難,同時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表現等;實地輔導訪視則更能深化輔導品質與強化合作關係,透過走訪實習場域,輔導教師能更全面且即時地觀察學生學習狀況,直接掌握其應變能力、人際互動及職場適應情形,視情況立即提供協助;同時有助與學生維繫信任感,並與實習合作機構建立更穩固之合作關係。學校應支給輔導教師訪視費或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並要求輔導教師將學生狀況及訪視結果如實紀錄,並與學生保持暢通聯繫管道,了解學生實習學習情形,如學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情形,應積極協助。輔導訪視結果亦可作為下學年度機構持續合作之評估參據。

# 十、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實習合作機構之機制。若發生學生適應不良、實習合作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等情事,無論是學生主動反映或實習輔導教師經訪視後知悉,學校皆須積極介入,請輔導教師持續與學生聯繫及給予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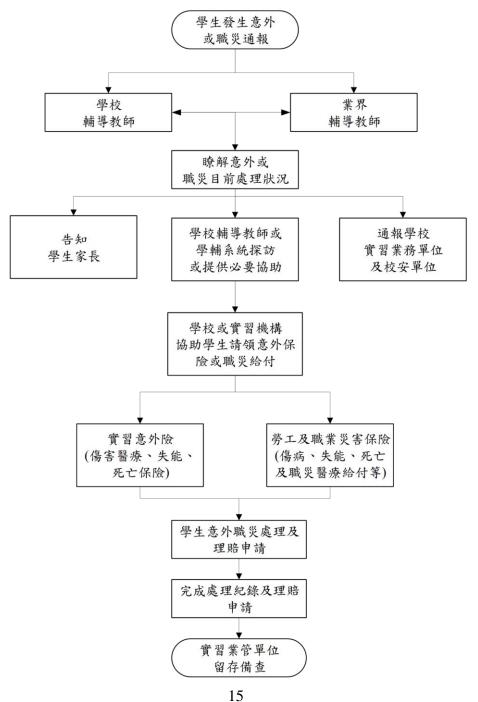
並要求實習合作機構改進及調整。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及記錄學生適應 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實習合 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按規定程序提出實習終 止或轉換,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完成 實習課程。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實習合作機構名稱、 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 機會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 程。



# 十一、 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學校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 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 學生、其他學生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 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實 習業務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有關學校

處理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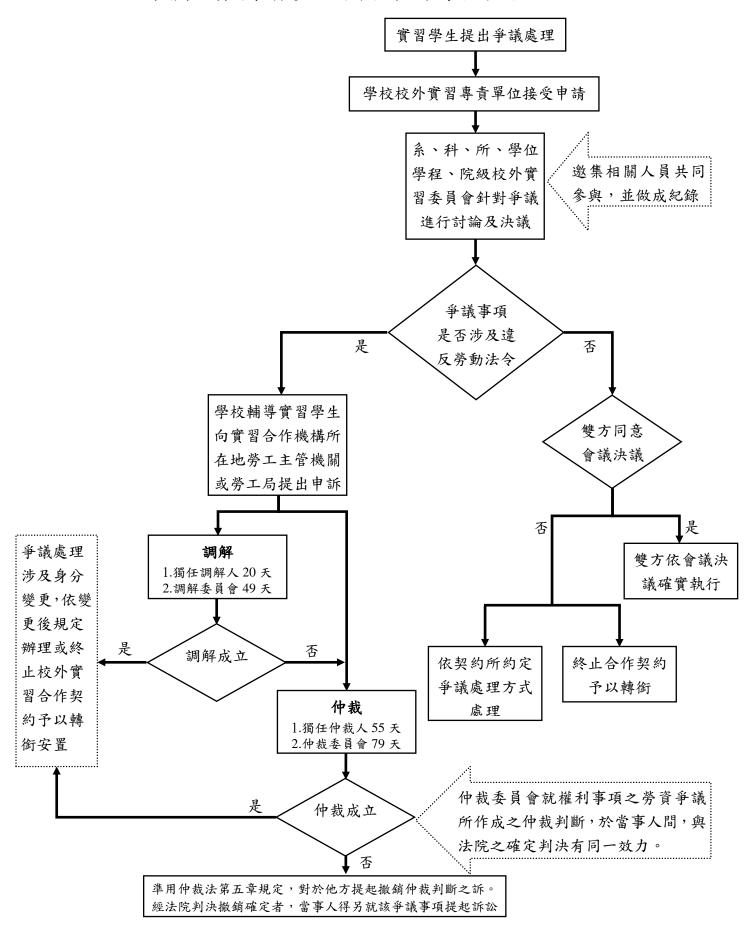
#### 十二、 實習爭議處理

學生若因實習合作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而致產生爭議時,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應向校外實習委員提請爭議處理。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送經校長核定。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或學生須依決議確實執行或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安排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作契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請調解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此外,學校若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合作機構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合作條件,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之 適切性,確認該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 慮,於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 則處理:

- (一)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 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 (二)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學校應就實習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有關學校實習爭議處理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程。



#### 十三、 實習成效與評估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 敘述之:

#### (一)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學生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二)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 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 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 (三) 實習成效的檢討

-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 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 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 2. 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合作機構能於實習期間實際 觀察學生表現,據以判斷學生學習情形與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所需 職能之落差,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實習合作 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之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課綱調整之參 考,以提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3.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 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

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而制定。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 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 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實習合作機構後續合作之合宜性,以提升實習課 程之效益。

# 參、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 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 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 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人才。故學生於實 習合作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 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 指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

校外實習課程非屬一般工讀或臨時性工作,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工讀或臨時性工作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學生不應淪為實習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學校在與實習合作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就實習權益、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

#### (二) 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盲導及溝通

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 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 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 修課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校外實習注 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讓學生瞭解實習課程並知悉合作契約內容,以確 保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

#### (三) 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

為周全規劃實習課程,各校應於實習前確實進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 篩選及評估,不得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合作機構,如學生有較佳之實習 合作機構建議,仍需先通過學校評估,始得納入合作對象。學校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與實習合作機構將操作 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 項,納入同法第5條第1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 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 實習學生身分及實習契約屬性之認定

實習學生參與之校外實習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故實習學生之權利義 務應受實習契約保障,學校應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1所定項目,納入實習合約。

若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學校簽訂之實習契約內容除「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所定項目,亦應載明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學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之關係,據以簽訂實習合約,並明定相關權利義務,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 (五)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發生,於知悉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通知學校;學校知悉實習學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及輔導機制,並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保障實習學生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學校應主動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督促實習合作機構採取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協助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提供實習 學生必要協助,以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執行 教學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或學生時,學校應協助實習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31條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之處理。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 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 (一) 實習前

-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學校應根據實習課程開設之教學(學術)單位, 設立對應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以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就實習機制及學生 權益保障分層負責,包含合作機構評估、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 畫擬定、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實習輔導訪視等。其個別 任務應遵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以 落實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機制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2. 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所列條件,並派員赴國內或境外實習合作機構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紀錄。確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具足夠之訓練與指導人力、健全之設施與設備,並確認學生未從事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實習內容。經評估通過後,方得媒合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習。

#### 3. 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 為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提供增進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講座,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並提供明確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 (2)學校於實習前舉辦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合作機構概況(營運規模、運作情形、實習待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等。使實習學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並提供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予學生,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勞動權益。
- (3)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並 提供實習學生及其家長知悉,以確保學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其 法律概念。
- 4. 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 勞動人權、勞動權益、性別平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 程,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及勞動意識,以善盡實習期間對 學生指導及權益保障維護之責。
- 5. 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學校應協助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可利用教育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若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有實際工作事實者,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即構成僱傭關係。學校應確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為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金。投保完成後,應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予實習學生知悉。

6. 訂定個別實習計畫: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就實習學生所需學習之專業技術及實務知識,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 (二)實習中

- 實習合作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學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實習合作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學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實習合作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書等資料。
- 2. 定期輔導及實地訪視:於校外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同時應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學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情形,應積極協助。實習輔導教師亦應依照校內規定,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合作機構及輔導學生,落實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並完成與留存輔導紀錄表。
- 3. 實習成效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 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 饋,並納入實習成效之評核。
- 4. 實習成績評核:應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校外實習課程在學生實習期滿並經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後,應採計為學分數;原則。
- 5. 實習轉換及離退:學校若發現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等情形。實習輔導教師

應立即向實習合作機構反映,要求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必要之改進及調整,並針對後續處理情形進行追蹤及記錄。若實習合作機構未盡處理之責或實習學生仍無法適應,應立即協助實習學生進行轉銜或返校修課等安置處理。有關轉換作業規範及離退相關機制,應透過實習前說明會進行說明宣導,使實習學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 (三) 實習後

- 實務專業能力提升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學生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2. 實習課程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實習合作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學生之意見,以及實習合作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合作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3.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 4. 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合作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 肆、實習權益保障說明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用相符。近年來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但實習權益保障仍有待加強,實習合作機構須具備對學生之完整權益保障,才可能能促成良好實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學校」及「實習合作機構」4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 一、實習學生

# 001 實習前有哪些事項應注意?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故學生在實習前除要有充分心理建設外,尚需要留意下列事項:

-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項規定。
- 2. 瞭解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相關保險等。
-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取得該教師實習期間之聯繫方式。
-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個別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實習課程 內涵(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 6. 考量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實習合作機構諮詢住宿、租屋或交通等相關資訊。
- 7. 配合實習合作機構之報到及待遇撥付作業,學生應提前備妥相關個人文件, 並完成薪資或待遇撥款金融機構之開戶等準備工作。

# Q02 實習期間,若遭遇實習合作機構不當對待,應如何處理?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遇到被實習合作機構要求強制加班、未安排休息時

間、實際實習內容與實習計畫嚴重不符或實習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不合理甚至 有違法疑義之狀況,應立即向系科輔導教師反映。學生務必提供詳細的實際情 況,包括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實習合作機構的反應,這些資訊將作為學校或輔導 教師後續協商與處理的重要參考。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經學校協調後仍未改善,學生應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將啟動實習轉換作業。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學生需在原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完成課程。若發生之不合理情形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學生應主動告知學校,由學校釐清不合理事由,若情況屬實,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 Q03 如果實習薪資未按時發放或金額不符,該如何處理?

學生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實習合作機構給付的薪資與實習合作契約不符,或到了發薪日卻遲未收到薪資,甚至被要求通融積欠,這些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學生應立即向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追蹤機構處理狀況。

若實習合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學生應儘早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與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協商,或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爭議處理,藉此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同時,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Q04 | 實習期間(含前往實習途中)發生意外,該如何應變?

如果學生在前往實習合作機構之通勤途中發生意外,或在實習工作場域中 發生意外,都可申請保險理賠。由於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學生應妥善留存所有相關的就診證明與醫療收據,並儘早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主動處理後續理賠事宜。

若實習合作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可憑相 關就診證明與收據,請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保險給付。

# O05 實習合作機構要求簽署額外契約文件時,是否應該簽署?

學生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作契約內容。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學生 簽署,學生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 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 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實習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確認 修正內容未損及學生權益後,再向學生告知合作契約簽署之涵義。

# Q06 實習合作機構可以臨時要求至其他分店或分公司支援嗎?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契約內容須載明事項包含「實習場所」。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通勤安全,需在契約中載明學生實際實習地點,實習合作機構即使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若未經得學校及學生同意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二、輔導教師

# Q01 評估實習合作機構時,應考量哪些重點?

學校應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條件,並就「實習權益」、「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3 個面向進行實地評估。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 1. 實習權益評估

可包含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 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實習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 2. 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評估

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 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 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

#### 3. 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包含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 Q02 學生實習前,應給予哪些提醒?

校外實習是多數學生首次從校園身分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並做好各類準備,讓實習過程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是建議實習輔導教師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 向學生說明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投保類型、成績評核及輔導訪視等項目。
- 2. 提供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個別實習計畫」,並說明學習主題及內容。
- 3. 提醒學生,實習期間需配合學校輔導教師進行實地訪視。
- 4. 告知學生,若發生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情形,應立即向學校或

輔導教師反映。

- 教導學生,當工作有任何疑慮或狀況時,應立即向業界輔導教師(主管)或學校輔導教師請教或報告,以利及時處理與學習。
- 6. 強調若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就醫,並由本人或代理人儘速聯繫業界與學校輔導教師。同時提醒學生留存所有就醫證明與收據,以利後續申請保險理賠。
- 7. 提醒學生,若有實習不適應或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之情形,應立即向輔 導教師或學校反映。
- 8. 鼓勵學生於實習期間定期與學校或輔導教師聯繫。
- 9. 叮囑學生遵守實習合作機構之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循程序請假。
- 10. 提醒學生,須依學校系科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日誌。

# Q03 執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關心與注意哪些事項?

實習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之相關事項:

- 1.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指導學生。
- 2. 學生從事實習內容包含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工作事實,應向實習合作機構確認是否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3.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準時發放薪資或津貼,其金額是否與實習合作契約相 符。
- 4.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額外繳交保證金或任何訓練費用。
- 5.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額外要求學生簽訂其他各類形式的契約。
- 6.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具雇傭關係之學生配合加班及是否依法給付加 班費。

- 7.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從事之活動與個別實習計畫是否相符。
- 8. 關心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其他員工之相處狀況,以及學生對實習活動與環境 之適應情形。

實習輔導教師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實地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實習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 決並做成紀錄;若問題可歸咎於實習合作機構本身,實習輔導教師亦應積極處 理,並作為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或未來繼續合作與否之參考依據。

# Q04 如何確保並掌握學生實習的品質與進度?

-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研擬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提醒並檢視實習合作機構確實按照實習計畫各階段的實習主題與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 4. 透過定期至實習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如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積極協助。
-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 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 7. 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實習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實習規劃之不足。
-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出席。針對實習辦理成效或 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規劃檢討及調整。

# O05 若知悉學生有不適應或權益受損情形,應採取何種應對措施?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是反映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深入瞭解學生反映之情事。針對事件進行初步分析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以先穩定學生情緒為主,並給予適當的輔導及關心。
- 2. 若屬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改善,可與實習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 3. 若屬實習合作機構不合理要求、違反法令或違反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實習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若實習合作機構仍未進行改善,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實習合作機構或學校依會議決議確實執行。
- 4. 權益受損之爭議涉及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 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 申訴或申請調解。

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 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應立即啟動轉換程序,將 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機構完成實習。

#### 三、學校

# O01 如何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進行把關及說明?

- 1. 學校應透過查詢系統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2所定條件。
- 學校應確保提供學生充足的實習合作機構及名額以辦理實習課程,不得要求學生自行開發實習合作機構。
- 3. 學校應安排專業老師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與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洽談實習內容及參觀實習環境,以全面瞭解實習機會相關資訊。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應涵蓋「實習權益(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或給付、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實習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3個向度,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4. 針對既有實習合作機構,學校可安排輔導教師評估現有實習合作機構之實習 訓練執行成效,包含「實習環境理想程度」、「實習內容專業性」、「業界輔導 教師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學習提升程度」及「實習權益保障程度」來進行 評估,作為來年是否繼續合作之參據。
- 5. 在擬定實習計畫中,發現學生未來所從事實習活動有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應 向實習合作機構要求提供學生實習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符合本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成立僱 傭關係要件如下:
  - (1) 人格上從屬性: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

戒或制裁之義務。

- (2) 經濟上從屬性: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 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3)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 6.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及相關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利學生瞭解並遵循。另外,針對勞動權益、工(職)安及性別平等議題,亦可透過辦理說明會對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學生實習期間對於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應多所留意,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之意識。
- 7. 系科需為每一位實習學生指派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前往實習合作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 8.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並要求實習合作 機構應依實習合作契約內容確實履行。
- 9. 學校應要求實習合作機構指派專門人員擔任學生業界輔導教師,由業界輔導教師負責學生的實務技能訓練。雙師共同掌握學生學習進度及指導報告撰寫,最後依據學生實習期間整體表現給予評價。
- 10.學校應要求系科輔導教師定期進行輔導或實地訪視,以瞭解學生實際工作與 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老師於訪視結束後應完成輔導訪視紀錄 並存查,作為後續實習成效之追蹤依據。
- 11.學生若有不適應或遇到瓶頸之狀況,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討論如何協助或微調學生實習主題,確實解決學生所遇到之問題。
- 12.若實習合作機構不當損及學生權益,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校外實習合作 機構仍未履行或有具體作為,且其權益受損情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 校應輔導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提出申訴。同時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依學生意願轉換至其他機構完成後續實習。

# Q02 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之內容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實習合作機構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並要求實習合作機構確實依合作契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 2. 實習合作契約制定時,須留意合作契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之爭議。若學生所從事實習活動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有除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所定實習合作書面契約亦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3. 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至少載明下列項目:
  -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 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 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 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合作 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 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 工退休金等。
  -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4.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完成合作契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科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作契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Q03** 

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可以用技術生契約來替代

嗎?

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 章技術生專章一節,說明如下:

- 1. 校外實習學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不同。是故實習學生非屬「勞動基準法」第8章所稱技術生,其性質區別如下:
  - (1) 「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所規範的職類有限,未能包含大專校院不同 系科所規劃實習職類之多元需求。
  - (2) 「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規範雇主招收技術生時所簽訂之書面訓練契約,訓練目標為學習技能,並給予技術生生活津貼,惟大專校院實習學生在校內各系所提供之訓練之下,已具備一定程度技術能力,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目的為實際了解職場運作,以強化理論與應用結合能力,而非單純接受技能訓練。
-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實習學生實習性質及適用規定應依實習內容判定,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同時具勞工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勞工規定;如實習內容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實習學生權利義務事項回歸校外實

## O04 如何讓實習內容可以精準對焦學生所學專業?

校外實習課程的實施內容及方法,因所對應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 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提升實習成效、維護實習學生 權益,系科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 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透過實習合作機構資源的提供及業界輔導教師的指 導,強化學生實務操作及技能運用,以促進學用相符。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 下列項目:

#### 1. 基本資料:

- (1) 學生姓名
- (2) 實習單位名稱
- (3) 實習期間
- (4) 學校輔導教師
- (5) 機構輔導教師

#### 2. 實習學習內容:

- (1) 實習課程目標
- (2) 實習課程內涵
-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 Q05 如何評估實習的成效?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 1.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之作品、實務技能檢定、考取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學生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2.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 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 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 3. 實習成效的檢討

- (1)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 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 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 (2)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實習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課綱調整之參考,以提升

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3)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 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精進校外實習課 程,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制定。
-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應依據上述 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回饋之意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 實習課程規劃與實習合作機構後續合作之合宜性,提升實習課程之效 益。

# Q06 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處理?

學生若因實習合作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而致產生爭議時,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應向校外實習委員提請爭議處理。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送經校長核定。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或學生須依決議確實執行或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安排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作契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請調解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Q07** 

實習期間發現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災,

是否可以讓學生繼續實習?

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學校 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對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之立即危害,學校應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 四、實習合作機構

## Q01 | 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實習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學生。
- 2. 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 3. 實習課程內容如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4. 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 5. 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
- 6. 實習期間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及機具/設備操作等必要之 教育訓練。
- 7. 指派人員負責實習學生的實務訓練及輔導。
- 8. 接受學校輔導教師或主管機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實地訪視。

- 9. 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學校 輔導教師。
- 10.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11.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爭議或性平事件,實習合作機構應主動通知學校,並配合學校共同妥善處理。

# Q02 要如何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實習屬於學校正式課程的一環,但與一般課程最大的不同是將學習場域由學校改到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的內容從書本理論之汲取轉換到實務技能的操作,而這門課的主要教授者是業界輔導教師,因此業界輔導教師的投入及指導相對重要且將影響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以下針對業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管控進行說明:

- 業界輔導教師應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並督導學生按計畫執行。
- 業界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各階段所規劃之主題安排學習活動,使學生可以從實務操作中學習,並且激發學生活用在校所學理論。
- 業界輔導教師定期輔導學生,針對學生學習與實務操作狀況進行瞭解及關心。若學生遇到瓶頸或問題,業界輔導教師應適時給予輔導與指導,並協助學生解決。
- 4. 若發現學生無法勝任實習項目,應與學校輔導教師聯繫,請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參與輔導。經輔導與溝通後,如確實為實習項目對學生有室礙難行之處,將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檢討及修正實習計畫,俾使學生繼續順利進行學習。
- 5. 業界輔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之實習報告、日常實習表現、出缺勤 等指標,給予學生整體綜合評價。

# 伍、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1

3

Q: 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 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 3 大面項。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則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 (校外實習課程應增加下列評
可至四次	<b>全</b> 火印 王 石 尔	量項目)
實習機制	1.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5.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 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簽 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 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 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 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1.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 意度成效。	<ol> <li>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li> <li>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li> <li>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li> </ol>
前次評量 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1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	適用之。

Q: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2 A: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 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A: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學分數之正式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規劃,由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藉此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劃

之打工不同。

Q: 實習學生等同「勞動基準法」第8章所稱的技術生嗎?

A: 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章技術生專章一節, 說明如下:

- 1. 校外實習學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不同。實習學生非屬「勞動基準法」第8章所稱技術生,其性質區別如下:
  - (1)「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所規範的職類有限,未能包含大專校 院不同系科所規劃實習職類之多元需求。
  - (2)「勞動基準法」第65條規範雇主招收技術生時所簽訂之書面訓練契約,訓練目標為學習技能,並給予技術生生活津貼,惟大專校院實習學生在校內各系所提供之學習資源中,已具備一定程度技術能力,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目的為實際了解職場運作,以強化理論與應用結合能力,而非單純接受技能訓練。
-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實習學生實習性質及適用規定應依實習內容判定,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同時具勞工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勞工規定;如實習內容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機構間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實習學生權利義務事項回歸校外實習合約議定。故大專校院實習學生並無「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適用。

Q: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A: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國內或境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 並建立相關評估機制及表單。首先,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針對「實習權益」、「實務學 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3 大面向進行實地評估並作成紀 錄。。其各面向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評估項目應應涵蓋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或給付、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實習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
 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

4

3. 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內容可涵蓋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可能影響實習安全之項目進行審慎評估,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的安全。評估項目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程序、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與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Q: 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的機構應符合哪些條件?

A: 合作機構必須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 條件,依所在地區可分為「國內」及「境外」2類:

#### 1. 國內:

- (1)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最近2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 不在此限。
- (4)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8條或第80條規定處罰、第79條第2項規定處罰逾2次、同一規定,依第79條第1項處罰逾3次。
- (5)最近 2 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6)最近2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 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7)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由學校現場評估認定)。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3款至第6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3款至第6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 2. 境外:

- (1)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 及身體健康。
- (4)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 約。
- (5)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Q:	如何判斷合作機構為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A:	學校應派員實地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現場評估與認定,檢視學生實際實
		習地點、考勤制度及勞動契約屬性。前往評估前,學校可先行透過經濟
		部商業司「公司及商業登記查詢系統(https:://findbiz.nat.gov.tw)」,
7		輸入合作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如營業項目包含人
		力派遣相關代碼(782000:供應臨時性人力(即人力派遣)、783000:
		人力仲介服務),即可能為派遣業者。學校於實地評估時,應重點查核
		實習場域是否為「供應人力至第三方工作地點」、合作契約是否載明「人
		力供應」、「派遣合作」等文字或相關條款等進行判斷。
	Q: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其中所謂的「最近2年」
		應如何計算?
	A:	「最近2年」應依實習契約載明之實習起始日期前一日為基準日,向前
8		推算2年。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檢核及確認,並應留存查詢基準
		日。另學校可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合作機
		構符合相關規定。
	Q:	針對境外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也需進行現場評估?
	A:	為保障學生赴境外實習的權益,學校應於學生赴境外實習前,先行瞭解
9		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並派員實地前往境外合作機構進行評
9		估。實地確認實習環境、居住環境、人際關懷及警急應變處理之規劃,
		確保學生在符合當地法令及具安全保障之環境中實習。學校確實紀錄現
		場評估結果。並根據實習型態協助學生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Q: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如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間並無成立僱傭
		關係,以致實習合作機構無提供勞工保險時,保險事宜應如何處理?
	A: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略
		以,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
		用。故無論實習合作機構是否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或額外團體保險,
		學校仍需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及負擔保險費用,並主
		動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10		2. 教育部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提供學校具相當性價比
		之保險產品,以健全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保障。教育部於每年7月
		發文公告得標廠商及提供保險說明會相關資訊。惟每學年度得標廠
		商可能不同,學校應密切關注相關公文通知。
		3. 投保廠商不限於教育部辦理的共同供應契約,學校可自行找尋其他
		廠商投保。惟其保險商品內容應符合或優於共同供應契約規格,保
		險內容須符合「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含
		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

Q: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 實習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 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之間成 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

Q: 實習合作契約訂定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 A: 1.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實習合作機構完成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並要求實習合作機構確實依合作契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 2. 實習合作契約制定時,須留意合作契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之爭議。若學生所從事實習活動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有除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所定實習合作書面契約亦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實習合作契約訂定內容應包含「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6條之1第1項載明項目:
    - (1)實習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 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2)實習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4)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作契約期限、 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 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5)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6)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4.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完成合作契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科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作契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實習學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 以及法院亦應於合作契約中呈現。
  - 6.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為簽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之主體,另同法第6條第1項略以,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所列事項,納入第5條第1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實習係屬產學合作之一類,故實習契約應以學校名義進行簽約及用

12

		ЕР о
	Q:	如果實習合約是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的生
		效日(115年2月1日)前就已經簽訂,是否仍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實習
		合作至實習結束日為止?
13	A: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鑑於學校辦理校
		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為避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作業執行,
		該辦法第6條之2規定生效日定於115年2月1日施行,亦即生效日後
		所有當下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規定,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
	Q:	若實習合作機構在簽約後或實習期間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施辦法」第6條之2應備條件之情事,是否必須立即終止校外實習合作?
	A:	簽約前確認無違反事實即可合作。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合作機構
		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有關實習合作機構
		之條件,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
		規定之後續改善情形,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
14		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7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
		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
		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學校得就合作機
		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
		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
	Q: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
15		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安全風險。若實習合
		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實習學生解決住宿
		及交通往返問題。有關住宿提供及交通安排等項目,應明訂於實習合作
		契約中。
	Q: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實習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	1. 學校應深入瞭解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是否與其所學相符或在實習期
		間遭遇困難之狀況,並適時給予輔導。學校同時應針對發生前開狀
		況之實習內容,與實習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
16		畫項目,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所學專業不符,應立即啟動轉
		換機制,由學校協助將學生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實習合作機構。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行為構成情節重大之違失者,應立
		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單位介入輔導。或送交校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3. 有關實習終止及轉介處理事宜,應明訂於實習契約書中,以提供後

續辦理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Q: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 A: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 反映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深入瞭解學生反映之情事。針對事件進行初步分析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以先穩定學生情緒為主,並給予適當的輔導及關心。
  - 2. 若屬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 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 後續追蹤仍無改善,可與實習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 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 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 3. 若屬實習合作機構不合理要求、違反法令或違反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實習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若實習合作機構仍未進行改善,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實習合作機構或學校依會議決議確實執行。
  - 4. 權益受損之爭議涉及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

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 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應立即啟動轉換 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機構完成實習。

Q: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 1.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指導學生。
- 2. 學生從事實習內容包含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工作事實,應 向實習合作機構確認是否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準時發放薪資或津貼,其金額是否與實習合作契約相符。
- 4.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額外繳交保證金或任何訓練費用。
- 5.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額外要求學生簽訂其他各類形式的契約。
- 6.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具雇傭關係之學生配合加班及是否依法給 付加班費。

**17** 

- 7. 實習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從事之活動與個別實習計畫是否相符。
- 8. 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其他員工之相處狀況,以及學生對實習活動與 環境之適應情形。

實習輔導教師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實地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 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實習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若問題可歸咎於實習合作機構本身,實習輔導教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或未來繼續合作與否之參考依據。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學校應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並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學校於知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通報,並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機制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實習學生遭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請參考附件四。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及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0106 號函;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85781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 6 個函釋對實習學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 1. 法條說明:

- (1)「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指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 霸凌及權勢不對等之關係)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 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2)「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範圍: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或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同法第2條及第3條明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該法之規定。將實習學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3)「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 「性別平等工作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所屬政府機關

(構)、部隊、學校及前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 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行為人不明者,為性騷擾事 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 2. 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合作機構」報告。實習合作機構知悉學生發生上述情形應主動通知學校。學校知悉實習學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及輔導機制,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上述2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 及「發生時間」,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 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以下依據各類「行為人身分」 分別說明:

(1)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 實習合作機構(適用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

若實習學生於執行職務期間或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3項之情形,行為人為其他學生。實習學生得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實習單位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履行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當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學校 (適用法令-「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 ▶ 實習學生無論是否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其他學生性騷擾,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學校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至第38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程序流程。
  - ▶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學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學生必要協助。」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另同條第2項規定,實習學生如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訴,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除避免造成同一事件事實認定之歧異,亦透過調查資源整合,完善事證的蒐集及釐清,作為後續處理之基礎。
- (2)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或實習場域之

實習指導人員,則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2款第2 目規定所稱之教師,實習學生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至 第38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程序及原則,與行為人為「學生」一致,請參上開該項相關說明。
- (3)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同事、僱主、顧客、不明人士)」,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 實習合作機構 (適用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

實習學生於執行職務期間或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3項之情形,行為人為同事、僱主、顧客或不明人士等實習場所其他人時,實習學生得向實習合作機構提出申訴,實習合作機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 學校 (適用法令-性騷擾防治法):

實習學生於不適用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情形,且行為人為同事、僱主、顧客或不明人士等實習場所其他人,或雖於執行職務期間,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遭不明人士性騷擾,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學生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行為人不明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提起申訴,以利前述對象依第15條規定進行後續調查及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前述對象違反上開規定或對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得依第16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

#### 3. 救濟程序:

**20** 

實習學生於實習時間遭受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時,實習學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4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Q: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 需聯絡何人?

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及溝通管道,包含系科負責窗口至校 級聯繫窗口,並於學生前往實習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輔導教師 或學校相關窗口保持聯繫。

#### Q: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 A: 1.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 2. 考量產業發展及職能需求,與學校針對實習學生研擬個別實習計畫。
  - 3. 於實習前與學校完成實習合作契約簽訂。
  - 為具僱傭關係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5. 實習合作機構按照實習計畫安排實習活動,且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同時施予學生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6. 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並協助學生輔導教師瞭 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7. 協助學生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 生之實習成績。
  - 8. 接受學校輔導教師或主管機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實地訪視。
  - 定期向學校告知學生實習狀況。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實習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處理方式。
  - 10. 實習學生適應不良、遭遇爭議、性騷擾、差別待遇及就業歧視等突發狀況,實習合作機構應與學校共同妥善處理。若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得經學生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 Q: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 A: 1. 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機制,並訂定實習推動辦法或規定。
  - 2. 定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及檢核校外實習機制落實及實習學 生權益保障情形。
  - 3. 實習前確實針對實習合作機構或實習職務進行實地評估及篩選。
  - 4. 協助實習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5. 針對實習學生所學專業及未來職能所需,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研擬 個別實習計畫。
  - 6. 於實習前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明訂學校、機構責任 義務及學生實習權益。
  - 7.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勞動、職安及性平教育,強化學生權益保障認知。
  - 8. 辦理實習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實習期間之權 利義務、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並提供校外實習注意 須知或勞動權益手冊,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9. 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及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為具僱傭關係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以確保按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

21

- 11.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並定期進行輔導或實地訪視,確實瞭解及掌握學生實習情形。
- 12. 實習學生適應不良、遭遇爭議、性騷擾、差別待遇等突發狀況,學校應於實習規定中明訂處理機制及程序,並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妥善處理。
- 13. 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審閱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核校外實習成績。

Q: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於規定期間內按實習計畫安排之學習內容完成實習。

- 2. 實習期間應定於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及適應狀況。
- 3.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實習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 護校譽。
- 4.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合作契約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 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若有緊急突發狀況 應儘速以電話報備實習合作機構及學校。
- 5. 按實習課程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 6. 實習期間遭遇差別待遇、實習爭議、性平事件及就業歧視,或要求配合從事不法或不合理之情事時,應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出面協助解決。
- 7.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Q: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 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配 合情形、實習學生反映該實習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學生反映 學校/系科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 實習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滿意 度調查、實習學生或實習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 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瞭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 益。
- 2. 在學生方面: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學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印證,學校收到實習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學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學生回饋,加深學生對於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認知。
-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

23

24

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 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50,000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
- 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4/5 為限。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 規定納入合作契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 遵守實習合作契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 校輔導教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合作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 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Q: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A: 學校為與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根據實習課程開設之教學 (學術)單位,設立對應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機制及學生權益保障分層負責。其各級有關實習 委員會之任務分述如下:

- 1.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1)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3)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2. 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6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Q: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 應包含哪些項目?
  - A: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 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 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 機構輔導教師。
    - (2)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 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 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3)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 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 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進度管控及評核重點。
  - Q: 如面臨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重大特殊疫(災)情時,學校在 辦理校外實習時應掌握哪些原則?
  - A: 1. 實習專責單位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並應與實習單位保持 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之實習單位、 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 狀況等,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
    - 2. 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依實習規定落實實習合作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3. 如具僱傭關係之實習學生,遇疫情等特殊因素終止實習合約,實習合作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學校並應積極確保實習合作機構應就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依實習合約提供相對應薪資及投保,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Q: 因應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重大特殊疫(災)情時,針對安排 校外實習課程之配套措施為何?
  - A: 1. 一般實習課程: 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

28

29

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 2. 醫事類實習課程:

- (1) 醫學生: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 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 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 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 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 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 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 (2) 其他醫事類科學生:其他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 (3) 另依 109 年 12 月教育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 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 習課程應變機制」,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 直播)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 代實體臨床授課。

Q: 如果實習學生具健保減免身分,實習合作機構還需要幫實習學生投保嗎?

**31** 

A: 減免身分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將每月造冊送至健保署,無須另外辦理。具減免資格者仍應依適法身分投保。若員工於到職時出具鄉鎮市公所出具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可以第5類身分投保,實習合作機構即可不用為其辦理加保。

Q: 外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那些事項?

- A: 1. 學校對於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
  - 2. 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 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 4. 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 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 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5. 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 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 之學分數。
- 6. 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 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 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 7. 「學校與實習機構的實習契約」並非「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的工讀 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 8. 「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簽訂之 契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與實習課程無關。
- 9. 學校及事業單位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 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應依勞動相關規定辦理。
- 10. 境外生工作型校外實習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
- 11. 學生參與實習課程及工讀,應衡酌學習品質及個人身心健康狀況等因素妥適安排時數,並應比照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柒、其他(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
- 12. 實習津貼或涉有勞務提供之校外實習薪資,應由實習合作機構直接 撥付學生,不得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 附件一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僱傭關係版本)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 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書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 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 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 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 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 生個別實習計畫 1。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 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 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 每日實習時間: 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今之規定辦理。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 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 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 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 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元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 保險及退休金: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 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映仍不適
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學生轉銜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
課程。
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
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
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
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
辨理。
十四、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方:○○大學
校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 統一編號:

## 附件二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非僱傭關係版本)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以下簡稱甲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 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合作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實習期間:	自民國_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	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	元。甲	7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
	全額予學生,並以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	<b>學生帳戶</b> 。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	-------	----------	----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
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映仍不適
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學生轉銜至其他實習合作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
課程。
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
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
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一)维士亦仍立初仍依从了及知及任意,因者與本學者,因此與一人之間而其他工艺知
<ul><li>(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li></ul>
十二、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 東等報法院。
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10、本品的音、八一切,1、0支力各轨0份行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自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b>ジレー や時                                   </b>
フ ★・○○+ <sup>奥</sup>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 (範例)

#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

## 一、基本資料

實習	機構	實習	學生	輔導	師資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姓名	系別/年級	學校 輔導老師	業界 輔導老師	實	習	期	間
00 院	00 所	陳.00	環安衛系/ 三年級	陳 00	廖 00	2	2016/9 2017	9/14/ <i>~</i> 7/9/13	Ų

# 二、實習學習內容

	(依系科語	果程發展結果	及系科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	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在產	業界的實務。	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	<b>務能力</b> :				
	□一般機	械工程師□	情密機械工程師□生產管理師[	□機電控制工程師□汽車修護工程師				
	□汽車機	□汽車機電工程師						
	□電子技	.術工程師□	資通訊系統工程師□積體電路	设計與應用工程師				
實習	□智慧型	控制工程師[	□電力與電能轉換工程師□通	訊系統工程師				
課程	□化學工	程師□材料	製程工程師□應用化學工程師[	]生化工程師				
計程 目標	□薄膜/電	電漿及表面工	程師□生醫能源資訊工程師□	光電半導體工程師				
日保	□環境工	程師☑環境丸	見劃檢測工程師□資源回收再を	刊用工程師□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工業工	程師□品質	管理工程師□生產技術製程工	皇師□生產管理工程師□行政管理師				
	□行銷/美	業務/企劃國	貿人員□會計/財金人員□行政	人員□人力資源/人事人員				
	□工業設	□工業設計人員□設計服務人員□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多媒體設計製作人員						
	□設計企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 □藝術行政人員□設計呈現與創作人員						
	□其他:							
	階 段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1.IC				
		2016/9/14~	熟悉分析儀器	2.ORP meter				
實習		2016/12/13	<b>心心力が成品</b>	3. Conductivity meter				
課程				4.pH meter				
內容	-	2016/12/14~	認識反應器	1.UASB				
規劃		2017/3/13	心或汉德品	2.SBR				
かし更	프	2017/3/14~	操作反應器	利用 UASB 串接喜氣 SBR 處理高鹽度食品廢				
		2017/6/13	赤叶及應品	水				
	四	2017/6/14~	整理實驗結果	1.整理生物反應器實驗結果				
	<u> </u>	2017/9/13	正红貝似而不	2.海報展示				

		(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企業文化訓練☑企業知識訓練☑工業安全訓練
		□其他:
		◎實務主題訓練:□產品知識探討☑學習內容溝通☑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	□知識管理☑實務技術問題排除□實務技術支援
	資源說明	☑實務案例分享☑實務問題分析□產品除錯
		□製程改善☑庶務管理□技術指導
		□其他: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儀器機台☑專人指導☑教育培訓□資訊設備□測試耗材
		□車輛裝備☑服裝配件□其他
實習		(說明業界輔導老師提供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資源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投入		□程式設計☑機台操作☑實驗程序□機械模具☑文件撰寫☑檢測操作
及輔	業界老師進行實習輔	☑實驗測試□材料鍍膜☑除錯操作□資訊管理□採購備料□製程管理
導	導形式及規劃	☑設計溝通□藝術創造□財經規劃□創新管理□設計模擬□軟體操作
		□經營管理□其他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操作示範□案例研討□其他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或實地訪視作業之方式)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專業知識指導□實驗指導☑人際溝通☑學習表現
		□不適應輔導□其他:
	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輔導教師實地訪視作業:
	之具體規劃	☑實習前輔導☑第一個月實地訪視☑每階段(三個月)之實地訪視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每月聯繫表□電話聯繫□視訊聯繫
		☑網路社群軟體□電子郵件聯繫
		□其他:
	·	·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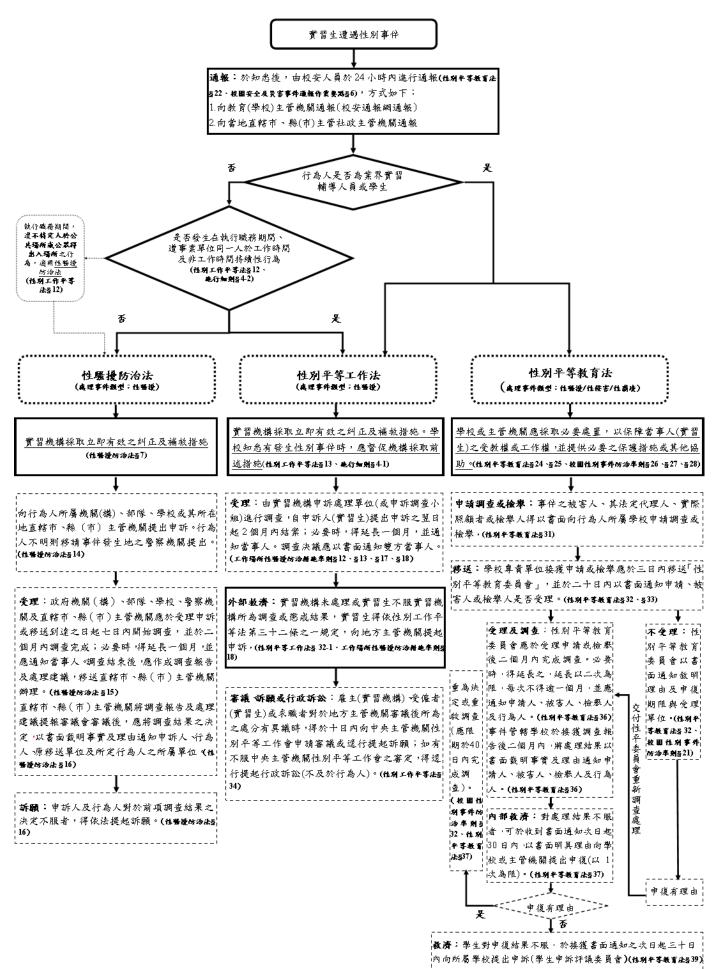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展現方式與其評核項目與權重)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每階段實習報告:
	◎輔導老師評核:
	☑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果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
	學習熱忱(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
	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
	學習熱忱(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
	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以及評核人員與評核方式等)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第一階段(10月至12月) ☑第二階段(1月至3月)
	☑第三階段(4月至6月) ☑第四階段(7月至9月)
	●評核人員:
	☑學校輔導老師(評核 50%)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50%)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實習課程檢討會議☑實習問卷調查
	☑實習成果競賽☑輔導經驗交流☑學生心得分享☑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實習轉換單位檢討□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教師實務深耕□教師實務研習□業界產學合作□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校務研究分析☑校務研究追蹤

業界輔導老師	000	簽核	學校輔導老師	000	簽核	實習學生	000	簽核
--------	-----	----	--------	-----	----	------	-----	----

表號: A0A2100410

### 附件四 實習學生遭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附件五 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聯繫管道

#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大專校院實習申訴管道

○ 教月们 以王 B 被闹又 任八 寺 仪 优 貝 台 下 副 B 追						
	申訴電話: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6797					
	高等教育司 02-7736-5769					
教育部	申訴書寄件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部長信箱:					
	https://email.moe.gov.tw/Home.aspx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絡資訊電話						
勞動部	02-8995-6866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0800-001-85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222 124					
10013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02-2396-1266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2-2720-8889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2965-3900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00.774.0404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00.000.0101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03-332-2101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03-532-4900					
300047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2樓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0 000					
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0.007.1000					
260011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03-925-100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4.0000 0.444					
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A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240 222 240 2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u></u>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 262 0122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05-362-0123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 552 2010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81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 209 2221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06-298-233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 218 822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18-823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0836-25131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0-23131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0 755 0040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08-755-8048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00 251 924		
950218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51-83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3-577-3311		
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4-2565-8588		
407726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6-505-1001		
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3路22號	00-303-100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07 261 1212		
811636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07-361-1212		